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913 万元到-33,2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2022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999 万元到-33,333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913 万元到-33,26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999 万元到-33,333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预测，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俄乌冲突、新冠疫情反复、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

物流仓储等运营成本上升的影响，供应链主业稳健发展，供应链业务利润实现增长；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原因如下：

（一）电子通信设备业务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经营的电子通信设备业务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异常的情况，公司积极应对，采取法律措施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后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汇鸿中锦的起诉。汇鸿中锦在法定期限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汇鸿中锦陆续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鉴于汇鸿中锦提起上诉的6起案件中已有5起中止审理，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电子通信设备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应收债权59,836.9万元剔除已预收款项2,179.07万元予以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7,657.82万元（数据相减后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2021年已计提减值准备11,464.44万元，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46,193.38万元。该事项对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31,153万元。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有较大波动，该事项对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6,928万元。

上述事项合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8,081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公司基于截至本公告日电子通信设备业务事项进展作出的谨慎判断，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将可能导致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测算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全力挽损，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